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邮件、通讯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4月19日下午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2021年4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及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